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4〕7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西岸生态清洁小流域 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你单位委托昆明博安环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西岸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碧鸡、海口街道办事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614115771°，北纬 24.836510664°。项目总

投资 10044.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2 %。建设内容：将片区内 16 条沟渠的支沟及连通沟渠进行清淤；生态化改造 7.17km；绿化恢复 4.25hm²；水质或水位监测点 19 处，雨量计 3 处；坝塘提升一处；截污管 29.66km；1 座 70m³/d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西岸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8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清淤恶臭。施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围挡、覆盖原料；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淤泥及时外运处置；淤泥恶臭采用喷洒除臭剂、苫盖等措施。

（二）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基坑涌水、雨季径流、淤泥脱滤液、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基坑涌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作为洒水降尘，不外排；雨季径流经排水沟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回用不完的部分外排周边沟渠；

淤泥脱滤液经沉淀处理后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后排入环湖截污管网，进入区域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施工期地下水影响来源于场地开挖对地下水位的影响及施工期各类废水下渗。《报告书》提出，施工开挖深度不大，工程施工不会对地下水位造成影响。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回用，沉淀池等回用环保设施应做好防渗措施。

（三）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等作业过程。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

（四）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清淤淤泥、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淤泥干化后清运至处置场进行处置；弃土石进行回用，回用不完的部分运至海口郑红伟石场生态修复项目回填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周边村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依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黑芥母

村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消毒杀菌，加强日常管理。

2.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黑莽母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70m³/d,污水经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本项目的坝塘提升工程，经坝塘种植的水生植物对尾水进行过滤和杂质吸附，污水经处理站出水水质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的较严标准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黑莽母村污水处理站的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规定的排放限值。

（六）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

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碧鸡、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
